

舊約「以賽亞書」第二十六至二十七章讀經拾穗

生命讀經

以賽亞書生命讀經第十四、十五篇。

真理要點

一、「耶和華阿，我們在你行審判的路上等候你。」(賽二六 8 上。)這指明當主在審判的時候，我們該在祂行審判的路上等候祂。八節下半和九節繼續說，「我們心裏所羨慕的是你的名，就是你那可記念的名。夜間我心中羨慕你；早晨我裏面的靈切切尋求你；因為你在地上行審判的時候，世上的居民就學習公義。」神的審判總是教導我們學習義的功課。十節說，「雖以恩惠待惡人，他仍不學習公義；在正直的地上，他行事不公正，也不注意耶和華的威嚴。」有時當神以恩惠待我們，我們卻不學功課。所以祂必須對我們嚴厲，懲治我們，使我們能從祂有所學習，注意祂的威嚴。

二、耶和華對列國在以色列身上過度行動的反應。因着以色列的背叛，神就用列國管教他們。但列國的行動過度，作得太過，越過了神所定的界限。列國擅自作主，所行的猶如自己是主人，這就過分了。因此，神審判並懲罰他們。(5, 14, 21, 二四 21~22, 二五 2~3, 二七 1。)神對以色列的懲治，以及祂對那些向以色列作得太過之列國的審判，帶進三件事：(一) 以色列被帶回歸神；(二) 受造之物得復興；(三) 包羅萬有的基督被引進。當以色列轉向神的時候，萬物都要得復興。然後包羅萬有的基督要被引進。這是以賽亞豫言的基本和管制的原則，特別是在頭三十九章。

生命經歷

一、當主懲治我們時，我們需要從祂有所學習，找出主所要給我們的功課。然而，有些聖徒在被主懲治以後，似乎沒有學到甚麼。他們浪費了自己的時間和主的管教。每當我們被主管教，我們都需要從祂有所學習。這就是在祂行審判的路上等候祂。

二、在宇宙中，在神和人中間，神總是先作一些事；然後人對神所作的有所反應，神又進來對人的反應有所反應。這有點像個循環，就如丈夫與妻子之間的吵嘴。丈夫對妻子說話，妻子反應了。然後丈夫對他妻子的反應有所反應。神與人之間也常常有類似的「吵嘴。」神告訴我們，我們該愛祂；我們也許回應說，我們愛不來。然後神會說，祂要作我們的力量，使我們能愛祂；但我們可能說，我們不知道如何應用這力量。這種行動與反應的循環是停不下來的，除非我們看見我們不是頭。我們沒有權利說是或不是。這就是服從。

❖ 秦其邑